

陆河县南万镇南天云境生态休闲旅游区
建设项目

工程咨询服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陆河县南万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年5月21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参加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相应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河县南万镇南天云境生态休闲旅游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2、建设单位：陆河县南万镇人民政府
- 3、建设地点：陆河县南万镇
- 4、设计服务费：本次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标准费用最高报价限制为5.5万元，最低报价限制为4.7万元，中选价（含税）为包干价，选取人不再承担本费用外任何额外费用。
- 5、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陆河县南万镇，以南告水库（南天湖）为核心的周边沿线村落及区域，拟建设生态休闲旅游区，主要内容包括：区域范围内用地调研、入口牌楼、游客服务中心、环湖骑行道路及配套设施、山地徒步（研学）道路及配套设施、溯溪湿地研学、青梅营地、康养基地等，主要沿线长度超过20公里，研究范围约6平方公里。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方式，报名参加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需有 2 家以上（含 2 家），根据各公司的服务方案含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投入、技术服务便捷性及服务架构，通过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必选，由业主单位选定 1 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陆河县南万镇南天云境生态休闲旅游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有关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公开选取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服务要求：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公开选取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五、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